

汉语辞章学论集

张志公 著

王本华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汉语辞章学论集

张志公
王本华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汉语辞章学论集

张志公 著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华云电子数据中心照排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205,000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50

平装 ISBN 7-107-11321-6/G·4552 定价 10.50 元

精装 ISBN 7-107-11460-3/G·4571 定价 16.20 元

序

顾振彪

60年代中期，我跨出学校大门就来到人民教育出版社，从事中学语文教材的编写工作。屈指算来，已有30年了。这期间，遍尝教材编写的酸甜苦辣。感受最深的是，语文教材编写有三大问题很难解决。一是汉字，它有利，但也有大不利，学习起来困难很多。二是文言文，掌握它对青少年有重要意义，然而难教难学。三是怎样把语文知识同培养听说读写的应用能力结合起来。这里只说说第三点。

目前语文教材中的语文知识，大部分是从西方引进的。比如语法、语汇、语音、修辞等等，无不如此。它们同我们的汉语文有很大距离，甚至格格不入。正因为如此，这些知识教起来和学起来都相当吃力，而且对提高听说读写能力帮助不大。比如语法知识，讲语素、词、短语、句子、句群，等等，这些知识对培养听说读写能力有什么用处呢？一般认为，会改病句。可惜这点用处同学习它的时候所费的力气相比，是太不相称了。有鉴于此，对语文教材中语文知识的取舍和编排，一些专家和有识之士，作了不少试验。但结果都不太理想，或失之过繁，难教难学；或失之过简，索然无味。于是，时不时有人提出，不要语法。最近有些

同志说得比较委婉，要“淡化语法”，其实与不要语法只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差。

语法取消论者早就论证说，司马迁没学过语法，《史记》光焰万丈；曹雪芹没学过语法，《红楼梦》煌煌巨著。可见学习语法有什么用处呢？这里边有两点误解。第一，司马迁、曹雪芹不是没有学过语法，他们都学过语法，只是没有从语法著作中学，而是从语言实践中学的。第二，文章写得怎样，牵涉到多种因素，懂不懂语法只是因素之一，不能说懂了语法就一定能写出好文章。据此推论可以不要语法，以至不要一切语文知识，这种极端的论调是极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实践必须有理论知识作指导，没有理论指导的行动是盲目的行动。理论知识来源于实践，又在实践中检验，并根据检验的结果修正、提高理论知识。否定一切理论知识，是历史的倒退，是不可思议的。一句话，语法以至语文知识，不可取消。

然而，语文知识必须改革，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的语文知识不能切实指导运用，怎么办？正在大家为这个难题所困惑，一筹莫展之时，张志公先生站在语文教学现代化科学化的制高点上，首倡辞章学这门桥梁性学科，把语文知识同培养听说读写应用能力结合起来。正像材料力学、结构力学是力学与建筑之间的桥梁性学科，艺用人体解剖学是生理学、解剖学与人物画之间的桥梁性学科一样，辞章学是语言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与培养听说读写能力的实际运用之间的桥梁性学科。张志公先生指出，在汉语语言学及其各分支学科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同培养提高听说读写的语言应用能力之间起桥梁性作用的学科，可以不止辞章学一种。张志公先生只是起首倡、示范作用，希望大家一起来试验、改进，把这项工作推向前进。

关于张志公先生创立辞章学的过程，王本华同志的文章已经

讲得很周详了，我这里无须重复。我只是说，辞章学这门新兴学科，经过张志公先生的多次讲述、多次修改，虽然不能说已经臻于完美、尽如人意，但是可以说已经具有可操作性，对我们语文教材编写者、对广大语文教学工作者，大有可用之处。久久困惑大家的知识与运用问题，终于从这里开始解决了。

随着祖国四化建设的飞速发展，语文教学的改革越来越迫切了。在这样的时机，张志公先生的《辞章学》的出版，无疑是给语文教学改革开辟了新路。我衷心希望，让我们大家来试验、考察、改进，使之不断完善，以促使语文教学改革的腾飞。

作为追随张先生几十年的晚辈、学生，为张先生的开拓性著作作序，诚惶诚恐，不胜惭愧。这里只是结合本人经历，记下一点学习张先生大作的感受，以与广大读者共勉。

1995年7月

张志公先生与汉语辞章学

王本华

张志公先生从事语言研究、语文教学研究和实践 50 余年，在汉语语法、汉语修辞、语文教学、传统语文教育以及外语教学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作出了突出的贡献^①。而汉语辞章学的提出、创建，在他的诸多成果中则最具特色、最符合汉语的特点、最有利于语文教学的改革。这本《汉语辞章学论集》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张先生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论集》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汉语辞章学的提出，收集 60 年代以来有关汉语辞章学的论文和散见于其他文章中的有关汉语辞章学的论述。第二部分，汉语辞章学引论，主要是 1990 年张先生给北京师范学院（即今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开课的讲义，共 15 讲，有些讲的后边还附有与本讲有关的部分文章。引论部分勾画了汉语辞章学的主要轮廓，是张先生多年来研究汉语辞章学成果的结晶。

60 年代初，张先生率先提出了建立汉语辞章学的构想。这一构想的提出不是偶然的，它渊源于先生当时所从事的《汉语》课本的编写工作。编写《汉语》课本，首先面临的是语法教学问题。

^①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五卷本《张志公文集》（1991 年 1 月）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荣誉奖和全国优秀教学用书一等奖。国务院 1992 年向他颁发特殊贡献奖，逐月发给特殊津贴。

语法教学在当时的语文教学界是什么情况呢？从教师说有两大苦恼：一是语法体系分歧，莫衷一是；一是学生学了语法之后，运用语言的能力看不出显著的提高，至少，提高的程度和他们学习语法所付出的劳动很不相称。从学生说，语法学习很难，而在实际学习和工作中用处不大。为此，张先生曾在《中国语文》社青岛语法座谈会上发言，呼吁要注意语法研究的实用性。我国语言学界老前辈，当时的语言研究所所长罗常培先生听后很以为是，要他根据大意写成《语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发表在《中国语文》1957年第一期上，这一呼吁引起语法学家们的极大重视。

既考虑到语法的实用问题，就不能不连带想到其他知识，如语音知识、文字知识、语汇知识、修辞知识，以至逻辑知识等。像这样一些知识，同语法知识一样，和实际运用都联系不起来，甚至可以说是学而无法致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怎样才能矫正呢？这些问题长期困扰着张先生，促使他去思考。将近10年的工夫，先生先后发表《词章学？修辞学？风格学？》（《中国语文》1961年第8期）和《谈“辞章之学”》（《新闻业务》1962年第2期）两篇文章，提出自己建立汉语辞章学的看法。可能是当时想得还比较“朦胧”（先生自用语）吧，文中只是提出了构想，并没有详加申论。此后“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这个问题也就被搁置起来了。

1981年，北京大学中文系邀请张先生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开设“汉语辞章学讲话”选修课。这是他第一次按自己的观念讲授，全部教程包括六部分：绪论、章法论、句法论、比兴论、风格论、文体论。句法论之后有一题“字法论”（这是用传统的术语，实际上就是词法论），最后有一题“汉语辞章学的今昔观”，但限于时间，没有讲。张先生自己认为，当时的想法比较朦胧，还没有形成一个比较明确、完整的系统，讲得不理想。但这个观念扩散出

去了，许多人表示赞成，有的甚至很快写出了《汉语辞章学概论》发表出来。

1986年和1987年，张先生又先后两次为北京外国语学院（即今北京外国语大学）在职研究生班和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开设这门课程。由于有了第一次讲课的经验，又进一步做了一些探索，这两次略成系统，但仍然是从“汉语辞章学是一门应用学科”着眼，没有提高到更高的理论层面上来谈。1990年，首都师范大学再次聘请张先生为研究生开设这门课程。这一次，他明确提出，汉语辞章学是一门“桥梁性”学科，是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同语言运用之间的过渡性、桥梁性学科。前者包括语音学、语汇学、语法学、修辞学等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后者主要指语文教学，也就是培养提高听说读写的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的学科。这样一门学科，不仅考虑到汉语自身的特点，能够对语言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的考查，而且注意到了长期以来语言理论研究同听说读写的实际运用之间的脱节问题，应该说在语文教学中有相当大的实用意义。在同年举行的“中国语文研究40年”学术讨论会上，张先生作了专题发言，题为《非常需要一种桥梁性学科》，就是呼吁要建立这样一种桥梁性的学科。这个专题讲话受到与会者的重视，并收入《中国语文40年学术讨论论文集》中。

我当学生时，也似乎觉得，学语音知识也好，语法知识也好，好像学也就学了，似乎和自己的阅读、写作、听话、说话关系不大。参加工作后，由于从事的正是语文教学方面的工作，就更感到这一问题的存在。特别是社会上有人提出“淡化语法”后，我也徘徊过，一方面觉得语法和实际运用语言的听说读写确实关系不大，一方面又觉得不能这样简单地认识语法的作用，但究竟怎么解决，自己找不到答案。张先生提出桥梁性学科后，我豁然开朗，这不正是由于语言学的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学科同语文教学

目 录

序	顾振彪 (1)
张志公先生与汉语辞章学	王本华 (4)

一 汉语辞章学的提出

词章学? 修辞学? 风格学?	(3)
谈“辞章之学”	(12)
汉语辞章学与汉语语法	(20)
建立和汉语语法相对待的学科——汉语词章学	(35)
综合研究语法、修辞和逻辑	(37)
文章之学值得探讨 ——张寿康主编《文章学概论》序	(40)
掌握语文教学的客观规律	(44)
非常需要一种桥梁性学科	(49)

二 汉语辞章学引论

第一讲 汉语辞章学概说	(59)
第二讲 说语言	(64)
第三讲 汉语简论	(71)

附：汉语语法与语言运用	(80)
汉语语法与语言艺术	(93)
第四讲 语言的应用——简论“听说读写”	(100)
附：要重视接受与表达的训练	(110)
应该重视口语的研究——陈建民《汉语口语》序	(116)
第五讲 篇章论(上)	(120)
第六讲 篇章论(下)	(126)
附：组织段和篇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要求	(133)
第七讲 句读论	(144)
附：汉语语法的再研究	(149)
第八讲 语汇论——词	(157)
第九讲 语汇论——虚词	(163)
第十讲 语汇论——成语、习惯语	(168)
附：语汇重要，语汇难	(178)
《古今词义演变举隅》序	(185)
第十一讲 字	(188)
附：汉字与阅读	(199)
第十二讲 说“比、兴”	(210)
第十三讲 体裁论	(230)
附：文体	(236)
第十四讲 风格论	(239)
附：风格	(246)
研究语言的目的在于应用——代序	(254)
第十五讲 结束语	(256)

词章学？修辞学？风格学？

一 汉语辞章学的提出

在我们近年来的语言研究和语言教育工作中，有一个新的方面，那就是：探讨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一问题。近来，大家开始注意到这个方面，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就这方面的问题，当然首先要求研究的对象、范围、性质、方法、步骤，等等，也要有明确的规定。在“合作”、“共同”、“分工合作”等等，于是，关于“修辞学”、“风格学”、“文体学”等等名称的讨论，被提到日程上来了。在共同探讨、讨论这些问题是必要的，“名不正则言不顺”，正正名，有利于研究的对象和内容，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这里就这个问题提出一点很不成熟的想法，献教于从事语言研究和语言教育的同志们。

说的虽然是名目，但是最好把名目暂且搁在一边，先看看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一路上有些什么需要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至于怎样排队归类才比较合理，比较便于研究，然后各队各类各用什么名称比较恰当，可以先放一放，等将来再行考虑。更普遍的情形是化下一个队儿来再取名字。本文就其考虑的办法。

在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方面，是不是有下述这样

词章学？修辞学？风格学？*

在我们近年来的语言研究和语言教育工作之中，有一个比较薄弱的方面，那就是：探讨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一路的问题。近来，大家开始注意到这个方面。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要研究这方面的问题，当然首先要确定研究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方法，少不了也要定定名目，商量商量各个有关部门之间怎样“分工合作”等等。于是，关于“修辞学”“风格学”“文体学”“词章学”这些名称的讨论，被提到日程上来了。在目前阶段，讨论讨论这类问题是必要的。“名不正则言不顺。”正正名，有助于明确研究的对象和内容，有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这里就这个问题提出一点极不成熟的看法，就教于从事语言研究和语言教育工作的同志们。

谈的虽然是名目，但是最好把名目暂且搁在一边，先看看在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一路上有些什么需要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宜于怎样排队归类才比较合理，比较便于研究，然后考虑各队各类各用什么名称比较恰当。可以先取好名字等着生小孩儿，更普通的情形是生下小孩儿来再取名字。本文想试着用后一种办法。

在运用语言的技巧和效果等等这方面，是不是有下边这样一

* 原载《中国语文》1961年8月号。

些问题需要研究？

A₁ 语言里有些词语，在一般情形下可以附带表示使用者的某种感情。有些词语，本来具有这种色彩，可是采取某些特定的办法，可以使它具有另一种色彩；有些词语，本来没有这种性质，可是采取某些特定的办法，可以使它获得这种性质。比较：节俭——吝啬，勇敢——冒失；谨慎——谨小慎微，惊动——惊天动地；形式——形式主义，神气——神里神气。

A₂ 有些词语，在一般情形下不附带任何色彩，可是用在特定的场合（现实环境或者上下文），会带上某种色彩。比较：平常说“水”——闹水灾的时候，看见河堤冲裂，喊：“水！”——在沙漠里旅行，发现前面有条小溪流，喊：“水！”又，回答“你在这里住了多久？”这个问题：“才七八年。”——“已经七八年了。”

A₃ 有的词语，不同的变化形式，附有不同的色彩。比较：大眼睛——大大儿的眼睛，只说“大大地迈进了一步”，不说“大大儿的迈进了一步”。

A₄ 有的词语，常用于某种场合，少用于另外的场合。例如：说“进行研究”“加以讨论”，不说“进行看”“加以吃”；公文里边说“请尽快回信为荷”，孩子请妈妈给买个小皮球，不说“请快点买来为荷”。

A₅ 有某些场合，偶然不照语法的常规用词，能产生特殊的表达效果。例如：

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刘豫我也。①

其次便是一同去放牛，但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的缘故罢，黄牛水牛都欺生，敢于欺侮我。（鲁迅《社戏》）

B₁ 有的句子可以把两个成分倒过来说，跟顺着说的表达效

① 《续资治通鉴》第一卷：《上宋高宗议除奸疏》。

果不同；可以想法把同一个成分说两遍，跟只说一遍不同。比较：我们马上去。——我们去，马上去。

B₂ 有的句子可以略去一些成分不说，跟说全了的表达效果不同；把要说的意思合成一个简单的句子或者分成比较复杂的句子，效果也不同。比较：他们不避困难和危险，一气爬上山顶。——他们不避困难，不怕危险。他们一气爬上山顶。

B₃ 用不同的格式表达相同的意思，意味不同。比较：我说了他几句。——我把他说了几句。——他被我说了几句。

B₄ 相连而意义相关的句子，用相同的结构，使之整齐，或者用不同的结构，使之参差，表达效果不同。这就是平常说的骈散的问题，无需举例。

C₁ 叙述事物，多用或者少用形容修饰的话，表达效果不同。

C₂ 不把要说的意思直接说出来，用别的事物打比方。可以只用一句话打比方，可以整段是一个比方，也可以整篇是一个比方。这就是平常说的种种比喻，以及所谓讽喻、寓言等。运用这些方法能产生特定的表达效果。

C₃ 歇后语，“顶针续麻”，回文，双关等等，利用汉语汉字的某些特点，能产生某种表达效果。

D₁ 韵文和散文运用语言有不同的特点。

D₂ 文艺作品和非文艺作品运用语言有不同的特点。

D₃ 科学作品和非科学作品运用语言有不同的特点。

D₄ 公文的语言有某些特点。

E₁ 不同的作家运用语言有某些不同的特点。

E₂ 不同的民族运用语言有某些不同的特点。

E₃ 不同的时代运用语言有某些不同的特点。

E₄ 不同的阶级、阶层或行业运用语言有某些不同的特点。

E。怎样运用语言才能达到准确、鲜明、生动的要求。

上边列出的这些问题远不是全面的，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姑且拿这些问题来试试吧。

这些问题需要研究，想来不大会有异议。不同的意见在于，这些问题各该归哪些科学部门研究。可以讨论的有两个方面：

(一) 上列 A 类问题显然跟词汇学有瓜葛；A、B 两类问题显然都跟语法学有瓜葛；A、B、C、D、E 各类问题显然都或多或少地跟文艺学有瓜葛。那末，这些问题是应该分别并合在词汇学、语法学、文艺学里去研究呢，还是应该由独立的科学部门来研究？

(二) 假定应该并合，那末，怎么并合法？哪些问题应该并入哪些科学部门？假定应该有独立的科学部门来研究，那末，该有多少部门？一个？两个？还是更多个？

先谈第一个问题。

确定这些问题该不该分别并入词汇学、语法学、文艺学的研究范围，需要从两方面看。第一，词汇学、语法学、文艺学那些部门能不能把上列这些问题都包下来。包得下来，合伙何尝不好？包不下来，那就只好另立门户。第二，上列这些问题，够不够自立门户，就是说，它们有没有一定的规律性，是否可以构成一定的系统，研究起来能不能解决一定的实际问题。

照我的粗浅的看法，上列这些问题，别的几个有关的科学部门恐怕包不下来。拿 A 类问题来说，像 A₂，词汇学和语法学都不大好谈；A₅ 是语法问题，可是语法书里谈这类问题怕也不大方便。再如 D 类，文艺作品的语言运用问题，文艺学应该研究，可是非文艺作品的语言运用问题，文艺学就管不着。看来有另立门户的必要。立不立得起来呢？立得起来。语言是交际工具。任何一种工具，不但制造的方法有规律性，怎样使用也是有规律性的，是有整套的操作程序的，掌握了这些规律和程序，就能解决一定的